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甄選合格之民間拖吊公司與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簽約租用後，即由交通警察大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訂違規停車項目指揮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車輛之舉發拖吊勤務，對各民間拖吊公司之管理則依據所簽合約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公司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辦理，對違反作業規定之拖吊公司訂有記點、停場及解約等處分方式，記點處分累計滿拾點則予該場停止移置工作壹日，此即對累犯之違規業者作累計及實質上之罰鍰處分（減少壹日營收），有關業者與民眾發生互毆事件，往往需警察機關調查移送法辦，在未經判決確定前，無法以合約及作業規定規範予以終止合約處分，仍應先予記點處分較宜，惟本府對將飭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加強各拖吊公司之監督及稽核工作，以減少糾紛發生，提昇本府形象。

三九五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研考會、監理處郭志雄處長

質詢題目：馬市長上任後，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變差？

說明：本席接獲選民陳情指出，其日前至位於八德路之監理處辦理機車過戶之事宜，因不清楚應至那一窗口辦理

，故先詢問一位小姐，該小姐當時正與同事聊天，所以僅隨口告知應到某某櫃檯辦理，待該選民到該櫃檯詢問辦理事項時，該櫃檯之先生又告知應到原來之櫃檯才對。工作人員如此推諉，導致該選民雖年事已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按本府之服務理念本著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提高服務品質為目標，以落實「簡政便民」之政府既定政策。對於民眾反映本市監理處員工服務態度不佳且未善盡告知責任乙節，本府已飭該處各級主管督促所屬立即改善，並持續加強員工專業及禮儀等項目之訓練工作，培養員工為民服務之熱忱，以提供市民更好之服務。

三九六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87、11、9「大安路造街計畫」會勘之決議第六項

。為何 貴處明知該路段尚有私人用地，卻未待發展局之協調結果，就於87、12、10北市工養土字第876505800號函，請建管處執行「路障專案」呢？如此急著執行是為什麼？這樣行徑豈不是自相矛盾，造成市民對市府的誤會與衝突！